

证券代码：430520

证券简称：世安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大连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大连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大连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前，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备案。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 3 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付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验资手续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方案已披露拟以确定金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除外。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但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四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

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银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会计凭证号、用途及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核部门定期核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对违反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大连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